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泉发改审〔2026〕30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泉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科普教育基地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

报来《关于商请批准泉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科普教育基地项目建议书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项目已经列入《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泉发改〔2025〕165号），为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垃圾分类和“无废城市”建设部署，助力泉州生态文明建设，经研究，原则同意泉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科普教育基地开展前期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泉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科普教育基地（项目代码：2605-350500-04-01-729191）。
- 二、项目建设地点：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下店社区。
- 三、项目单位：泉州市环境卫生中心。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拟对既有场馆进行装修改造及展陈布置，总建筑面积约 2100 平方米，其中展陈面积约 18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场馆内部改造、科普长廊、序厅、主题展区、互动体验区、多媒体教室及室外展区等功能板块的布设，并配套完善展陈设施、艺术展品、科普教具及相关硬件设备。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匡算 3000 万元。资金来源按照《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泉发改〔2025〕165 号）执行。

六、相关要求：请据此复函，依法办理规划、用地、环评、稳评、安全生产等报建手续，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条件；根据相关建设标准，按照科学、合理、实用原则，注重投资实效，抓紧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建设规模和总投资估算，落实建设资金拼盘方案，并按基建程序报批。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统计局，泉州市环境卫生中心。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5月18日印发
